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3-03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仁贤先生、顾亦磊先生、张许成先生、赵为先生、吴家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顾光女士、李明发先生和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顾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张磊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合规性及程序说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其他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郑桂标先生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 6 年，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郑桂标先生、李宝山先生任职期间给与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仁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长。曹仁贤先生1993年6月至1998年于合肥工业大学任教，1998年7月~2001年7月任职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2007年8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1,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55%的股权，曹仁贤先生持有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的股权。曹仁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顾亦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博士。曾先后任职于中达斯米克股份有限公司（台达集团）、深圳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2015年9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担任阳光电源研究院副院长、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阳光电源董事、高级副总裁兼光储集团总裁。

顾亦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

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阳光电源采购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副总裁。现任阳光电源副董事长、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许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2,500 股，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5% 的股权，张许成先生持有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1% 的股权。张许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阳光电源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董事、高级副总裁。

赵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076,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家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宁国双津集团，2005年3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任阳光电源销售部经理，上海阳风电源公司总经理，阳光电源上海公司总经理；现任阳光电源副总裁、光储事业部副总裁。

吴家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5,000 股，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5% 的股权，吴家貌先生持有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3% 的股权。吴家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6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同年留校任教至今，先后担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专业

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独立董事。

顾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明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博士，安徽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现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独立董事。

李明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2005年起专职在中国电源学会从事电源行业服务和研究工作，历任会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电源学会秘书长。

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